



失智、詐騙、凍產——高齡社會的金融炸彈

文／副總編輯楊惠君、記者吳柏緯

攝影／記者吳逸驊、陳曉威

最難舉證的受害人——圍繞失智者的犯罪風暴

文 吳柏緯 攝影 陳曉威 設計 黃禹禎 2019.3.6



國人平均壽命已達80.4歲，而最新調查顯示，台灣80歲以上的長者中每5人就有1人患失智症。隨高齡化而來的高失智時代，不單是醫療、長照問題，更衍生出龐大社會犯罪——11年間刑事案件增近3倍、民事案件成長16倍——連身旁至親也成家屬對簿公堂的侵產掠奪者。

然而，站上法庭，一句「你們要舉證是被騙的呀！」往往讓病患與家屬啞口無言、二度受傷。罹病已是難以平反的生命試煉，但因社會普遍對失智症認知的不足，讓病家在司法體制中也難獲正義。

劉慧芳的先生吳運生，過去和親戚合開貿易公司，專做日本商品進口，事業有成、夫妻倆生活寬裕，直到10年前一通陌生的電話開始，她的生活從此翻天覆地。那通電話幾乎同時宣告了她先生「人財兩失」，讓她自此展開漫長的司法訴訟之路。

2004年，年僅55歲的吳運生開始出現一些怪異舉動，脾氣變得暴躁、半夜一人自言自語、忘記母親已經過世，甚至懷疑劉慧芳想要謀害他，反覆就醫卻沒查出病因，讓原本交友廣濶、社交活躍的吳運生，變得有些自閉。和吳運生同齡的劉慧芳，原本也有自己的事業、長年往返中國工作，另一半病了後，她便辭掉工作專心在家裡照顧先生。

病後4年，一個陌生人多次來電聯繫，讓封閉多時的吳運生頻繁外出。起初，劉慧芳還為丈夫病情好轉、能重新與人互動而感到開心，後來才獲知，吳運生是與電話那頭的陌生人一起合夥投資房地產。一個350萬的投資計畫，吳運生不但拿出了300萬，房子居然還登記在對方的名下，劉慧芳這才驚覺不妙。

被詐上億，才發現先生罹患失智

「那是被詐騙的第一步，」劉慧芳說。對一個陌生人投資這樣不合常情的事，讓夫妻起爭執，吳運生因而負氣離家出走2個多月。承受不住壓力的劉慧芳才開始向親友尋求協助，「大家討論後認為吳運生的異常行為可能是因為長久生病，心理狀況不穩定，但那時候我們也沒有人想到會是失智症。」在親友協力把吳運生勸回家後，再帶到台大就醫。

原本一直懷疑腦部腫瘤、沒有想到幫吳運生看診的家醫科醫師初步診治後，協助轉診到精神科。劉慧芳回憶，當時被轉到精神科時嚇了一跳，但先生這才被確診為失智症。

失智，還不是最大的打擊。劉慧芳又發現，先生離家2個多月間，存款被提領、保險箱中的珠寶被取走、房產被抵押、過戶，前前後後一共被騙走1億1千多萬。劉慧芳震驚中，既不敢告知家人，也根本不知道應在第一時間到法院進行宣告等救濟手段，她的10年惡夢就此展開，不斷跑法院、打官司，但失智症幾乎成了「合法」詐騙的掩護。



10年來，劉慧芳照顧失智的先生，走過一場詐騙風暴。（攝影／陳曉威）

監察院去年（2018）公布的國內「[失智者人權](#)」調查報告指出，透過法源資料網搜尋與失智有關的判決，地方法院民事案件自2006年的115件成長至2016年的1,990件，件數增量高達16.3倍；而刑事案件則由94件成長至368件，增量2.9倍。

失智者涉及的民事訴訟中以監護宣告最多，其他也包括財產、遺囑、指定扶養等案件。而刑事案件中，多為竊盜、傷害、性騷擾、詐欺罪；失智症患者涉及的詐欺罪中，除了是被詐受害人外，有些案件則是被利用成詐欺的幫助犯。

幫父親辦後事，才知姑姑、姑丈聯手侵佔

「不只詐騙集團，包括好朋友、工作上來往的人，甚至是親人，都可能成為擴大這個黑洞的人，」長期協助失智症病友處理法律事務的律師鄭嘉欣指出。不同程度的失智症病友，表現出的行為模式亦不相同。輕度或極輕度的病友從外觀上看來與一般人無異，日常生活也很正常，僅有可能在一些生活的細節上表現出異樣，如健忘、財務觀念與購物模式改變、講話的用字遣詞與過去不同，只有身邊長期共同生活或是密切往的親友，才能察覺異樣。

正因如此，有時反而為身邊有心人創造了上下其手的空間。「我曾經接手過一個案子，詐騙病友財產的是一位認識超過20年的老朋友，在往來過程中逐漸發覺病友的狀況有異，於是一方面加深介入病友的生活，博取信任，一方面將他的錢慢慢騙走。」

鄭嘉欣強調，不論是外人詐財或是親友藉機將財產轉移，往往都是一步一步取得病友信任之後，再一點一點地從他們身上詐財，因為時間拉得很長、每次的金額也都不多，加上家屬可能疏於照顧或是不了解失智症，難以立刻察覺異樣，往往發現後，已經被騙走不少錢了。

身為病友家屬的Lisa（化名）就有切身之痛，她從沒想過有一天會和親人對簿公堂。

「我們一直到處理完父親的後事後才發現，過去幾年間，他大多數的財產都被他的妹妹、也就是我們的姑姑，一點一點的轉移。而且不只如此，我的父親還成了姑丈在外借款的連帶保證人，背了一筆將近100萬元的負債，」Lisa接受《報導者》採訪時，談起過去幾年的煎熬，難掩激動，雙手仍然在發抖，語調也不自覺上揚。

「我們只是覺得爸爸的記憶衰退、脾氣變暴躁，但是沒有想過會是失智症，當然也沒有去做宣告，怎麼知道會發生這種事。」

為了討回公道，Lisa將姑姑與姑丈一狀告上法院，官司纏訟2年多，最終由於無法舉證父親轉移財產時喪失行為能力、缺乏法定宣告程序等諸多原因，被認定證據不足，法院判定Lisa敗訴；雖然仍可上訴，但太過耗時，被騙的錢討不回、打官司又花了100多萬，「實在是累了、不打了，」Lisa說。

這些情況不是個案，而是每個失智症病友與家屬都有可能碰到的問題。

法官一句「你要舉證啊！」家屬最無言的痛

細水長流的詐騙手段，在法律實務上另一個困境是，當家屬要尋求法律途徑時要擔負舉證責任，但是病友什麼時候被騙、被騙時的精神狀態如何，這些事過境遷後都難以證明。上了法院，往往是家屬不得不面對的硬傷。

「你要舉證呀！」這句話對鄭嘉欣而言並不陌生，包含自己經手或是旁聽的案子，不少法官會在法庭上對提出訴訟的病友家屬講出這句話。但面對這樣的要求，大多的家屬都只能無言以對。

10年來，劉慧芳便反覆經歷被要求「舉證」的無奈。



一疊疊的卷宗，是捲入訴訟的失智病友家屬不可承受之重。（攝影／陳曉威）

她拿出厚厚10多疊的卷宗擺滿桌子，從詐欺、返還不當得利、偽造文書、假扣押等，這是過去10年來，她為了把先生被騙走的財產要回來，前前後後打了16件不同官司所留下來的證明。但除了少數幾件案子取得勝訴或和解之外，大多數的案件都是敗訴，1億1千多萬的金額，最終只要回約2千萬元。

劉慧芳說，儘管一開始進入司法程序的時候，已經有醫師的診斷證明、證明先生罹患失智，但並沒有先宣告禁治產，反而是當時的法官在了解其狀況之後，提醒應該要去做禁治產宣告。但無論是醫療鑑定證明或是禁治產宣告，都是在吳運生已被詐騙之後才出爐，因此在法庭上，多數的法官都認為證據力不足，難以斷定吳運生在處分這些財產時確實喪失行為能力。

「這樣沒勝算。對方希望和解，你要不要和解？」由於舉證困難，使得勝訴機會渺茫，不少委任律師直接向劉慧芳這樣建議。

站在家屬的立場，覺得法官不近人情，無法體會家屬的困境。不過對於法官而言，即便同情家屬與病友的遭遇，在法庭上缺乏有力證據支持，確實難以輕易做出有利家屬的判決。

「坦白說，有些案子真的很無奈。」在轉任律師之前，許文鐘在地方法院擔任了7年的法官助理，看過也經手了不少疑似或明顯與失智症有關的案件。

他指出，法庭中最常遇到的情況是，當事件已經發生，並且進入司法程序後，家屬才發現沒有足夠證據能證明當事人失智，甚至有些案件，是家屬完全不知道當事人失智，反而上了法院之後才發現，急忙去做醫療鑑定與宣告，「那都來不及了。」

許文鐘解釋，「即便法官在審理的過程中，可以從不同的資訊理解家屬的情況，甚至判斷當事人的行為很有可能就是失智症造成的，但是在法庭上講求的是證據，如果證據不足，法官也只能判家屬敗訴。」當牽涉到例如財產分配、婚姻事實確認引發的民事訴訟，法官覺得這是難以舉證或是不可能舉證的時候，也會直接與當事人闡明，這樣的情況下再送鑑定並繼續訴訟大致沒有什麼希望，如果要繼續打下去，不但可能會敗訴還要支付一大筆的**裁判費**，建議當事人與家屬可以考慮一下。

不過法官也不是鐵板一塊。許文鐘提到，確實有極少數的法官會依個案情況，大膽地做出對失智症病友有利的判決，不過由於判決可能參雜了一些個人的心證，加上證據力薄弱，往往在上訴之後都會被改判。

失智症患者不僅常成為被訛詐的肥羊，也可能因疾病本身而被利用、或在不自覺下犯罪。台灣失智症協會祕書長湯麗玉指出，失智症病友由於認知功能障礙，經常會造成記憶障礙、衝動及判斷力下降等情形，造成不慎涉法。根據協會過去接獲的法律諮詢統計，失智症患者常面臨的法律問題是竊盜、性騷擾和財產使用困境。

法律扶助基金會2018底與台灣失智症協會合作，開辦「失智症法律扶助諮詢服務」，提供失智症病友家屬法律諮詢的協助。法扶執行長周漢威提到，在法律實務上，許多失智症病友觸法的原因

可能是因為遺忘或是喪失判斷能力，並不是有意違法，而且被逮捕後的偵訊，也不見得能夠完整表達自己的意思，如果沒有適當的法律協助，極有可能因此使自己的權益受到損害。

「這些人（病友）真的是處在法律上的弱勢。」曾任法官的監察委員林雅鋒，因深感失智症病家在司法人權的弱勢，成為「失智症人權維護及促進等之權益案」的共同發起人。她認為，「罹患失智症的人口不斷增加，如果年輕的法官不了解失智症，那麼在蒐集資料或是聆聽陳述的過程當中，就可能會造成誤判。司法界應該也要重視這個情況，法官必須要認識失智症，才能避免做出錯誤判斷，傷害到病友與家屬。」

除了法官之外，林雅鋒認為當刑事案件發生後，負責調查並決定要不要起訴被告的檢察官，也必須了解失智症。「我現在接觸一些司法案件時，特別是懷疑可能牽涉到失智症，會提醒現在的檢察官，在處理時應該要考量刑**刑法第19條**，確認被告是不是因為身心狀況而做出這些涉法行為，並且無法陳述。」

「整個司法體系，必須共同面對失智者面臨的困境，並不是只靠其中一部分改變就能解決；法官、檢察官之外，包含警察及律師，每個環節缺一不可，」林雅鋒強調，法律處罰的是「惡行」，但是失智症病友的行為並不知道自己在為惡，因此法律處罰他們是沒有意義的。

醫療與法律如何分進合擊

不論是進行宣告，或是作為法庭上證明喪失行為能力的證據，醫院做出的鑑定報告都確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隨著高齡化與失智症盛行率愈來愈高，近年主動做失智鑑定的人也增加。然而，當失智症病友涉法的情況愈來愈多，失智症不單單只是醫療的問題，醫療與法律該如何接軌、取得共識，也是改善失智患者司法處遇中最重要的一環。

「醫院在做這類的鑑定的時候其實還是會比較保守，畢竟站在醫療鑑定的立場，醫師只能針對病友當下的情況去評斷，很難為鑑定之前的事情背書，」長年投入失智症研究的林口長庚神經內科醫師陳瓊美坦言。

陳瓊美解釋，在為患者做完鑑定、確診後，醫師的確還是可以透過家屬或病友本人的描述，大概了解鑑定之前的病情狀況，像是異常行為的時間有多久？在什麼時間點出現什麼樣的問題？都可以記錄在病歷上。但問題還是在於，這樣的病歷紀錄只是問診與口述，到了法庭之上法官會不會採信？「如果是鑑定前1、2個月的情况，或許還有一些依據；如果是1、2年之前，也許很難說服法官。」

實務上，當病友涉入法律事件時，法官有時候也會調閱病歷，並發文詢問醫院詳細狀況，如針對個案的情況，可能在行為當時有什麼樣的能力？或是不具備什麼樣的能力？

除了針對已做鑑定的案件提供意見，也有案件是由法院主動發公文給醫院協助鑑定。陳瓊美指出，依照現在的鑑定流程，從初步診療、抽血、電腦斷層到心智評估，前後大概需要2個月的時間；有時候當法院那邊有一些個案需求，醫院可能會視情況協助，讓那些案子先做鑑定，但也不是每次都有辦法優先排入，因此有些案件即便家屬或法院比較急迫，仍只能乖乖的排隊。少數重大的案件，則會請醫師出庭作證。

此外，失智症患者是否合適比照身心障礙者，在醫療、司法與社福間建立通報網絡，也是民間團體思考的方向之一。父親也是失智病友的民間司改會執行長陳雨凡說，或許可以在醫院、社會局與派出所之間建立一個明確的通報與溝通機制，例如當事人在醫院接受鑑定，確定為失智症後，醫院就主動連繫病友居住地的社會局或派出所，除了讓這些單位能提供家屬必要的協助之外，若是病友因病涉犯法律案件，第一時間在司法上就能得到適當的協助。

但她也坦言，這個問題會牽涉個資，或是病人隱私。能不能做？要怎麼做？仍必須更深入評估和討論。

看了許多家屬因為不諳法律而在法庭中遭遇挫敗，許文鐘認為，在現行的制度當發現家中的親人出現疑似失智的情況，即便是很小的徵兆，帶親人去進行宣告、做金融註記等事前預防措施，雖然可能處理一些事情上的手續會變得比較麻煩，目前仍然是較好的保護。如果等到事後發生問題，才開始爭執或舉證罹患失智，就真的太晚了。

失智症篩檢太低，亦導致司法人權低落

低落的司法人權，最根本的問題仍在台灣社會對失智症認識仍不足、確診率過低。

台灣失智症協會2018年調查顯示，台灣65歲以上的老人，每13人就有1人患有失智；80歲以上的老人，每5人就有1人失智。目前台灣失智症人口總數推估已超過27萬人，但監察院調查卻指出，

台灣的失智症確診率約為3成，低於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立的5成目標。「如何發現這些人，一直都是失智症治療最困難的第一步，」監察委員江綺雯認為，病友本人沒有病識感而拒絕就醫、普遍對於失智症認識不足，加上臨床診斷所需的時間較長、程序複雜等，都會影響就醫的意願，以致影響個案持續追蹤和確診率。

「沒被發現」，不但是體系上的漏洞，甚至在司法上挖出了一個難以填補的黑洞，不少病友的人權就從這個黑洞中一點一滴地流走。

陳瓊美指出，目前包含健保或是給藥，對於失智症認定就是以「微小型心智測驗」與「臨床失智評估量表」兩項測量結果為主，但這兩項評估確實較為粗略，未來若隨著失智症病友牽涉到刑法或財務問題增加，需要更細緻的評估與認定以確保失智症病友在法律上的權益，就應由司法機關明確規定，該加做哪些檢測與評估，有了法律依據後，醫院也可以更緊密的與司法單位配合。

去年9月，劉慧芳最後一個官司塵埃落定，長達10年的訴訟之路告一段落，吳運生的病情也趨於穩定，劉慧芳終於可以開始過屬於自己的人生了。「我這15年來第一次知道，原來好好睡一覺是這麼好的感覺。」

「我其實會有點愧疚，因為過去我一直以自己的案例鼓勵其他家屬要撐下去，現在回頭看，雖然我挺過這15年了，但是不是每個人都能像我一樣？這條路太辛苦了！」

如今，劉慧芳能和先生在晴天午後，散散步、曬曬太陽，已是人生最享受的小確幸。「我希望我們的經歷能夠讓更多人知道，失智症不是什麼丟臉的事，是每個人都有可能碰到的事。當親人發生了這樣的狀況之後，可以尋求什麼樣的醫療協助、法律上要做哪些事，那就會少繞很多路，也不會經歷這些我走過的路。」陪著失智另一半跌跌撞撞走了15年、挺過10年來在法庭屢屢敗訴的打擊，賠上數千萬家產，劉慧芳希望，失智病家的苦路，可以少走一點。

被高齡失智凍結的資產，今日困住家屬、明日動搖國本

文 吳柏緯 攝影 吳逸驊 設計 黃禹禎 2019.3.6



高齡化時代對社會的衝擊，如骨牌效應而來，因照護需求引發長照壓力與介護離職持續增加，介護殺人、詐騙取財等社會案件層出不窮，日本甚至發出警訊，未來因高齡失智症患者被凍結的「死錢」恐將「動搖國本」，估計2030年，日本因失智症無法使用的資產達新台幣60兆元之譜，超過家庭金融資產整體1成。

低端老人擔心無人照護、面臨孤獨死的淒涼境遇；上流老人也可能面對資產被凍結，「有錢，卻用不到」的窘況。這場高齡失智金融風暴，也已在台灣捲動……。

「照顧失智的父親，不只是很花錢而已，更苦的是，很多錢看的到、卻用不到。」48歲的阿良（化名），照護失智父親7年，道出失智患者家屬未被看見的另一層困境。

因為母親驟逝，罹患失智症的父親沒人可以照顧，7年前阿良遊子歸鄉，一肩擔起照料父親的責任。「哥哥姊姊都在國外有事業與生活，要他們放棄不太可能。我跑得比較不遠，那也只好接受了。」在4個兄弟姊妹中排行老么、又是唯一定居在台灣阿良，毅然離開在台北已任職超過10年的設計事務所、賣掉打拼多年買下的台北房子，回到故鄉高雄另起爐灶、自行開業，事務所就設在老家的一樓，自己就在二樓與父親同住。

「那時候對於照顧失智症者的想法，大概就是來自新聞或電視劇裡演的那樣吧！不要讓父親走丟就好，」阿良自嘲。

沒想到，照顧一位失智父親，問題遠比他想像得複雜。

家屬困境：合法申請監護宣告，解定存仍遭拒

過去只知道父親名下有一棟房子與一些存款、股票，但實際上到底有多少、如何分配，阿良一無所知。他回去照料父親後，因為也看了不少失智長者遭詐騙的社會新聞，因而為父親做了監護宣告，他以監護人的身分謹慎管理、使用每一筆用在父親生活和醫療照護需要的支出。沒想到，防騙也防到自己，之後每一次要動支時，感覺反而被金融機構當成「騙徒」。

「如果不是因為父親罹患失智症，我根本不曉得他的財務狀況，也不知道原來要幫失智症患者處理財務有這麼困難，比我自己處理公司的財務還要難。」阿良無奈說。

5年前，因事務所的工作逐漸繁忙，阿良白天將父親送到他口中的「幼稚園」、失智症病友的日間照護機構，讓父親在白天有專業人員可以照料，自己安心工作，傍晚下班後，再去接父親回家。這樣下來，除了日間照護機構的照護費用，加上相關醫療、復健費用等必要支出，每個月大約要付5、6萬元，對他壓力不小，因而才想到要動支父親的存款，用父親自己的資產照顧自己。

但他永遠記得，第一次替父親處理財務，為了解除一筆約20萬元的定存，支應初期的醫療費用。當他帶著包含醫療證明在內的相關文件前往銀行辦理時，卻遭到銀行拒絕，理由是「無法確認本人意願」。

「即便我已經成為了父親的監護人，並出示醫療證明，銀行仍然認為不足，要我有更多有力的證明，才能讓我將父親的錢領出來。」阿良至今仍然記得那種感受，那位行員彷彿就是在質疑他「動機不單純」。

後來在律師與醫師介入與銀行協調，來回將近3個月後才建立了作業方式，除了活存外，每次阿良要處理父親的財務時都必須附上醫師開立的醫療證明，同時也要有一份其他兄弟姊妹的委託證明，並由律師見證。如今，雖然與該銀行間已經有了一些默契，但是該跑的流程一項都不能少。

儘管這些年下來各種不同的「交手經驗」，阿良已經越來越知道要如何與金融機構應對進退，但類似的遭拒事情還是偶爾會發生。「如果碰上了，我還是會想，我幫他（父親）把他的錢，用在他自己身上、讓他的生活好過一些，這是什麼壞事嗎？」阿良無奈苦笑。

金融機構顧慮：法院認定的監護人，親屬失和仍提告

但是銀行員，也有他們的苦衷。

一名在銀行任職近20年的中階主管龍哥（化名）告訴記者，這幾年有關失智症病友的財務問題增加不少，銀行裡各個部門都會遇到，但是每個罹患失智症的人，情況不盡相同。不少失智症患者的外觀、行為與一般人無異，如果不是銀行長年的客戶或是出示相關證明，讓銀行預先掌握情形，第一線的人員不可能一個一個去查核那名客戶是不是失智症？行為當下有沒有自主能力？「沒事時當然最好，但是出事了，誰要負責？」把不把關都有問題，龍哥吐露銀行員的無奈。

「曾有一個老客戶失智後，家屬向法院申請監護宣告，由其中一名兒子擔任監護人，該名客戶的財務都是由那位兒子協助處理。大概3年多前，他的兒子要解除一筆金額不小的定存做為醫療支出，基於對長年顧客的信任，加上相關文件都有出示，甚至還有那筆錢的使用計畫書，同仁在確認沒有問題後，就協助解除定存。結果不久後，手足失和，那位客戶其他子女不同意監護人動用這筆錢，認為銀行沒有把關，造成損失，更揚言要告上法院。」

龍哥說，連這樣法院已認定的監護宣告情況下都會出問題，站在金融機構的立場，為減低糾紛、防止財產被有心人士盜領，提高領款門檻是有必要的，「寧可讓手續變得複雜，也不希望因一時便利而衍生後面更多的麻煩。」

沒有明確的依循標準，令家屬與金融機構各自陷入困局。

過去，為確保喪失行為能力者的財務與權利，《民法》曾有「禁治產宣告」制度，意即被認定無法處理自己財產的人，法院可經由相關人申請後，做出禁治產宣告並選任代理人，協助處理財產等事務。

然而，禁治產是一翻兩瞪眼的制度，中間沒有模糊的空間，如果被法院宣告禁治產，被宣告人就會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無法依個案的狀況進行調整。2008年《民法》修法後，調整成以「輔助宣告」及「監護宣告」制度取代「禁治產宣告」。

儘管進行輔助宣告或是監護宣告，家屬看似已可依照個案行為能力喪失的程度，採取不同的宣告讓病患得到法律保障，但這個制度也如兩面刃，進行宣告的同時，會使得監護人在協助病友處置包含財務在內的事宜上，面對複雜的法律程序。

替父親選擇「監護宣告」、仍面臨重重困境的阿良，就是失智症家屬的寫照。

連比一般民眾具有更多法律權利意識的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陳雨凡，都很難果決地替失智的父親做抉擇。

陳雨凡的父親確診為失智症已經10年，這些年來負起照顧責任的母親，有一套完整的照護模式，處理父親的生活大小事。「現在都是我母親在處理我父親的財務與生活起居，我和母親討論過，是不是應該幫父親做監護宣告，雖然可能在做很多事情上會變得比較麻煩，但畢竟是多一層法律的保障。只不過我母親總覺得，還沒有到那個時候。」

除了尊重媽媽的想法之外，陳雨凡沒有堅持替父親進行宣告的另一個主要原因，也來自於家庭結構。「我們家是典型的四口之家，家庭成員不會太複雜，我和我姊姊不會去對父親的財產怎麼樣，也不會擔心媽媽會去。因此並沒有很強烈的動機去做宣告。不過我覺得，如果是結構比較複雜的家庭，或許會面對比較多的財務爭議與問題，就需要靠宣告進行保障。」

不過陳雨凡坦言，未來她應該還是會說服母親，替父親進行宣告，「我真的很怕他因為生病，不小心犯法或被騙。」雖然或許會改變母親習慣的照顧方式，但一方面是確保父親不會被外人詐騙，另一方面也預防父親若因失智症而不慎涉及法律案件，至少有一個基本的保障。

另一方面，失智患者一旦「被宣告」後，本身便喪失了部分法律行使權利，當然也有可能為心懷不軌的監護人，創造上下其手的空間，這也是金融機構設下重重障礙，寧可「錯殺」也不敢「錯放」的原因，「我們也不是故意要刁難失智症病友或家屬，但是我們真的不知道應該要如何把關，」龍哥老實說。

解方1：宣告等級更細緻化

長期關注失智症議題的監察委員江綺雯指出，關鍵在於，「罹患失智症後，病友的行為能力並不是一下從100分掉到0分，可能是掉到80分或70分漸進式退化，實際上還是有許多行為能力與正常人相同，他們還是能過與普通人一樣的生活。但無論是哪一項宣告，只要做了，幾乎就要將他們的大多數權利讓渡出去，對仍有一定的行為能力的病患來說，什麼事都不能自己決定，並不公平。」

現行「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的二階段宣告模式，顯然無法反映出失智症患者知能逐漸退化時，各階段的實際情況與需求，也無法依照退化程度受到適合的宣告制度保障。

江綺雯認為，除了在法定監護之外推動意定監護政策，讓成年人能夠在無病無痛時就先為自己的未來打算，現行法定監護本身應該也要有更細緻的分類，例如，將原有的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再細分為2~3個級別，每一個級別對於病友的權利義務都有不同的規範，而家屬向法院聲請宣告時，法官可以透過醫院的鑑定，確認病友應該被放在哪個宣告的級別。如此一來，或許也能改善目前法定宣告缺乏彈性的問題。

經手過多起與失智症病友相關案件的律師許文鐘則指出，在現有的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的基礎上進行更細緻的分級，確實對願意去做宣告的家屬而言是有利的，因為可以更貼近家屬與病友的需求。但目前更大的問題在於「多數人完全沒有去做宣告」，往往都是等到需要處理病友財產或是牽涉法律案件後，才急急忙忙去法院進行宣告；進行宣告後，由誰來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權利義務是什麼？也可能因為未深入了解，而引發後續糾紛。

「當務之急應該是要由政府出面，不管是宣導或是成立什麼樣的機構，把這些沒有被發現的失智症患者找出來，才能討論下一步應該要怎麼做，」許文鐘說。

解方2：建立監護支援信託制度

被失智凍結的資產，如果沒有合宜的法律中介，無法流通、動支的「死錢」，隨著失智盛行率逐年攀升，不僅影響個別病家，也將成為國家經濟的困局。依日本保險公司第一生命的估算，到2030年，日本失智症病友掌握的資產將達到215兆日圓（約新台幣58.6兆元）；瑞穗綜合研究所也推估，至2035年，日本有價證券有15%持有在失智症老人手中。

這類無法流通、動支的「死錢」，面對高失智時代來臨，恐形成另一股「金融風暴」，這樣的問題也已在台灣出現。龍哥表示，最普遍的情況發生在活存與定存。



金融機構需要防範監護人盜領失智當事人財產，台灣金管會已著手研擬新制度。（攝影／吳逸驊）

「一般來說，親屬協助處理小額的活存不會有太大問題，只要備妥印鑑等文件，一般行員都願意協助辦理。但若是單筆提領大筆款項，或是解除定存，行員都會警覺，」龍哥提到，曾有一名客戶要替失智的親人解除一筆定存，但當事人沒來，銀行不能在無法確認本人想法的情形下，僅憑該客戶的印鑑等基本文件就放行。

沒想到，那位客戶離開後沒多久，牽著失智的存戶回來，希望以此「說服」行員。「後來經過調查，該名客戶確實是受家人所託，協助病友處理財產。但是我們仍要求家屬要先去法院進行宣告，並擔任監護人後，才能幫他們處理。」

因為金融機構也確實需要防範監護人盜領的狀況。日本2012年，在原有**後見制度** 之下，新增「後見制度支援信託」措施，即由法院指定一個專家介入家屬與金融機構之間，協助財務規劃，希望兼及失智病家和金融機構的困境與弊端下，讓失智患資產能「解凍」。

驅動著日本必須提出這項新制度的主要原因，在於層出不窮的「濫權監護人」。根據日本最高法院在2013年時提出的一份調查顯示，2010年6月到2012年9月之間，監護人濫權處分被監護人財產的案件多達898件，金額高達83億日圓（約台幣23.2億元），而且高達98%的濫權監護人都是親屬。

熟悉日本信託制度的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黃詩淳解釋，「後見制度支援信託」讓家屬到法院進行宣告後，法官可參酌個案的實際情況直接做出裁示，在親屬監護人之外，另外指派一名專家監護人。這套信託制度下，專家監護人的任務是擔任家屬與金融機構間的橋梁，協助盤點被監護人的財產，並擬定信託指示，做為未來簽訂信託契約的依據。

透過兩個監護人並行的方式，讓財產管理與監護兩者分離，財產由金融機構協助管理，金融機構則依個案訂立的契約內容，按時從信託帳戶撥款，確保病友與家屬的生活不會因此而匱乏，同時任何變更信託契約的行為也都要經過法院的同意，藉此也避免不法監護人濫權。

根據日本最高法院公開的司法統計，「後見制度支援信託」上路前2年，利用的人數並不多，但隨著行政與司法雙頭並進，截至2017年年底，全日本已經有超過2萬人利用此一制度，信託總金額累計達6,988億2,800萬日圓（約新台幣1,956.7億元）。

台灣的金管會也仿效日本這項制度，已著手研擬「監護支援信託制度」，希望未來能為失智症病

友進行財務規劃，在家屬、法院與金融機構之間建立起連繫，一定程度上賦予病友及家屬使用自己的資產，不至於像過往被宣告後就令財產陷入一攤死水，或是被不肖監護人挪用引起糾紛。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受訪時解釋，「監護支援信託制度」主要是在現行的宣告制度中加入「專家監護人」的角色。當進行宣告之後，就由法院指派一名專家監護人，協助家屬整理被監護者的財務狀況，並在評估被監護人往後可能需要的醫療、照護支出，或是日常生活開銷，制定出一套信託架構，提供給法院，並在法官同意之後做出裁定交由真正的監護人；而監護人與金融機構則必須在這個架構之下，建立信託契約，處理被監護人的財產。

「透過法院介入的信託契約，明定監護人在一定期限內可以提取的金額，同時也要賦予監護人定期向法院報告的義務，確保監護人不會亂用這筆錢。我舉個例子，如果有一個信託架構是一年100萬，那麼當一年期滿，監護人要動用下一筆100萬時，必須到家事法庭向法官報告，並由法官檢視監護人是不是有履行監護意旨，再做出裁示，交由銀行，」顧立雄說。

至於，專家監護人的選任，顧立雄認為也可仿效日本，由法院建立一份可信任的專家名單，如律師、會計師，當案件發生後就由法官從這份名單中選取合適者擔任此一職務，這些專家在制定完屬於個案的架構之後就退出。

以日本現行的制度為例，目前多數的家事法庭以1,000萬日圓作為信託樓地板，被監護人需要有達到這個數字的存款才能循這套制度進行信託；金融業者也有不少是將1,000萬日圓做為這套制度下最低的信託金額，少數也有如東京家事法庭做出500萬以上就可以採用此一措施的宣告。但不論是500萬或1,000萬日圓，都代表被監護人的財產必須達到一定門檻，否則同樣會面臨財產使用的問題。

信託門檻太高，多數人無法受用；但太低，進行信託必要性也不足。顧立雄認為，未來法制化之前應該參照實際情況，訂出確實能保障大眾的規範。

關鍵一步：司法院想怎麼做？

日前，金管會已經將《家事事件法》的建議修正草案送到司法院，內容增列「法院作出監護宣告裁定時，可以在親屬監護人之外，再選任一名專家監護人。而法院可以就財產管理、看護與監護事項，對兩個監護人做出指示。」但迄今仍未邁出司法院大門，主要關鍵在於，「監護支援信託制度」是要透過修法或是司法院的行政命令落實，仍莫衷一是。

黃詩淳說明，日本的制度類似行政命令的方式，交由各地的家事法庭法官依個案的情況判斷是否准用。她認為，這個制度只要司法院與法院、法官們有共識，就能直接推動了，不需走立法的途徑，「這個制度主要是讓法院與法官多一個選擇，而並非強制。」

受金管會委託草擬《家事事件法》建議修正草案的信託商業同業公會祕書長呂蕙容也直言，這個制度要不要推行，取決於司法院「想不想做」：「《家事事件法》是程序法，但是我想司法院的立場可能更希望有實體法支持，例如在《民法》的監護程序中，加入一個程序，要求法院要審酌被監護人的財產情況，並評估是否要設立信託。程序法再配合實體法執行。」

「不過在我們看來，甚至連《家事事件法》都不用修法就可以做，只要在程序上讓法官知道，當有人來聲請監護宣告時，可以由法官裁定是否要設定信託，」呂蕙容認為，落實監護信託精神，在實務上的難度並不高。

事實上，攤開地方法院的民事判決，已經有一些法官在判決中引入監護信託的概念了。例如要求監護人定期向家族會議報告如何使用被監護人的財產、要求監護人處分被監護人的不動產後，所得要建立信託，每月僅能從中領取固定金額做為照護被監護人的支出。

雖然執行方式與權利義務，和目前金管會想要推動的「監護信託制度」並不完全相同，但透過信託制度保障被監護人財產的精神，已開始形成。

儘管失智病家的訴訟與糾紛持續增加，目前司法院仍無動靜。「如果不修《家事事件法》，而由司法院內部修訂一些注意事項，也沒有問題。司法院本身就有造法的功能，可以制定訴訟規則，只要沒有超過法律的授權就沒有問題。不過可能司法院確實比較謹慎一點，但這樣一來，立法的時間就會被拉得比較長，」顧立雄表示。

黃詩淳指出，「監護信託制度」的推行，還需要法院的人力做為支撐，無論是負責調查的家事調查官或是負責擬定信託架構的專家監護人，日本制度完善、人力充足，而台灣的法院在這塊的人才和人力確實比較少，「不過，這就是看我們國家在發展的過程中，要不要重視、保護高齡者的財產權益。」

高齡化社會加速失智人口成長，台灣失智症協會最新研究顯示，65歲以上高齡者失智症盛行率呈倍數成長，65～69歲失智症盛行率為3.40%、75～79歲為7.19%，到了85～89歲即達21.92%，未來45年，台灣失智症人口將以每天平均增加35人的速度成長，現在拖垮的是一個一個家庭，未來可能拖垮整體國家經濟。金融、司法與醫療整合的制度，解決的不是個別病家的需求，而是社會共同面臨的風險，台灣還有多少時間可以等？

為了自己、也為了家人，必修「失智準備」6堂課

文 [吳柏緯](#) 攝影 [吳逸驊](#) 設計 [黃禹禎](#) 2019.3.6



(圖為示意，非指涉特定當事人。)

在學習做好「失智症」的各項準備上，沒有人是局外人。

全球平均每3秒，就有1人罹患失智症；全台灣的失智人口已達27萬人，平均每12位65歲以上的老人家，就有1人罹患失智症，數字還在不斷上升中。年齡愈大、罹患失智的比率愈高，但是失智症並不僅僅只是記憶力衰退的老化現象，它會影響語言能力、計算能力、判斷能力等認知功能，甚至出現個性改變、妄想或幻覺等症狀。

也由於失智症患者各種認知與判斷障礙的特殊性，在做出重大財務決定時的各種風險與限制，讓失智詐騙與犯罪可能伴隨疾病而至，病友與家屬面臨的不單純是醫療與照護問題，還有法律與財務面的因應與挑戰。

進入高齡化時代，人人都可能是「長命百歲」的「準人瑞」，無論自己或親友，都可能受到失智海嘯的正面襲擊，最好的減害與防治之道，是正確認知、即早發現。

自我的準備

第一課：進行自我篩檢

【意義】

失智症的病情會因人而異，而且並不是所有的症狀都會一起發生，甚至不少在生活中出現的輕微症狀會被病友或家屬視為健忘、壓力大或老化造成，因此輕忽而延誤就醫。

雖然目前失智症仍是一個不可逆的疾病，然而如果能夠在出現失智症早期症狀時就接受醫療協助，不但可能減緩病情惡化的程度，家屬與病友也能預先為了未來的照護與財務規劃做準備，降低往後的負擔。

【作法】

「AD-8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是簡易自主失智評估工具，隨時都能進行篩檢。受試者可以透過這個量表，比較同一個辨識能力，目前與過去一段時間之中，是否發生改變？若結果有異狀，則應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第二課：完成預立醫囑

【意義】

我們可以送自己人生的最後一個禮物，便是選擇「善終」的方式。今年（2019）1月起施行的《病人自主權利法》，賦予每一個具有行為能力的民眾可與親人一起，由專業醫療團隊做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dvance Care Planning, ACP）後、簽署預立醫療決定（Advance Decision, AD）。

一旦面臨生命末期時，則可按照自己預立的計畫執行醫療方式。而重度失智症，目前也已經納入健保安寧緩和醫療給付項目。

【作法】

預立醫囑的流程



年滿20歲且具完全行為能力人，參加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填寫「預立醫療決定書」。



由公證人或是2個具完全行為能力者見證，並在預立醫療決定書上簽名及填寫基本資料。醫療機構註記於健保卡。



當極重度失智症發生時，須經由兩位相關醫師確診，並經緩和團隊至少兩次照會，確認符合臨床條件後，與親友、代理人或關係人討論後執行。

第三課：辦理財產信託

【意義】

若自己或家人出現失智症早期徵兆，擔心未來若隨著病情家中可能無法妥善處理財產，可預先辦理財產信託，由金融機構介入管理財產，雙方以契約約定每個月可動支的生活費用。未來需要看護與照護的費用，也可透過信託專戶支應，藉此杜絕可能發生的詐騙或濫用，保障財產安全。

【作法】

辦理信託的流程



委託人就自身財務情況、需求，與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並設定信託受益人。



將信託財產轉移至信託帳戶，由金融機構協助管理。



金融機構依照信託契約管理財產，支付方式則由契約內容定期支付給信託受益人。

家屬的準備

第一課：進行法律宣告

【意義】

宣告制度分為「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受監護人與受輔助人透過宣告，限制其一定的行為，確保財務安全與權益保障。

失智症患者經由醫院鑑定，被認定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家屬可以向法院申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受監護宣告的當事人，不能自己進行一切法律行為，必須由監護人擔任法定代理人，代為執行一切法律行為；受輔助宣告的當事人，雖然辨識能力較一般人低，但是並未達到完全喪失的程度，因此仍可自行執行部分法律行為，但是仍有些限制行為需經由輔助人同意才能執行。

【作法】

宣告的流程



準備醫師診斷證明、戶籍謄本與聲請狀等文件，向法院提出聲請。



依法院指示前往指定鑑定醫療機構接受鑑定。



法院確認鑑定結果後，做出裁示。



攜帶法院的裁示書，到戶政事務所登記。



完成登記後，法院會選出監護人或輔助人，協助被宣告人處理相關事務。

第二課：辦理金融註記

【意義】

失智症患者受監護宣告之後，監護人可以再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金融註記，限制其金融行為，避免失智症患者在無行為能力之下，遭人利用進行辦卡、作保、簽署金融文件等風險。

【作法】

監護人或輔助人先從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載「當事人辦理註記申請書」，填妥後以郵寄或是臨櫃辦理的方式，向金融機關確認「不再進行部分金融行為」。監護人與輔助人協助辦理時，都須附上輔助或監護宣告的證明文件。

完成註記申請之後，金融機關對於被註記人的金融行為需負嚴格審查，避免被他人利用，甚至冒名申請、盜刷。如果金融機構疏忽造成損害，應自行承擔損失。

第三課：尋求法律諮詢

如果家屬對於相關法律規範事項有疑慮，或是不清楚自身可以主張的權利義務時，可撥打台灣失智症協會失智症關懷專線（0800-474580）或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法服專線（全國七碼專線：4128518）詢問。

若病友不慎涉及法律案件而被傳訊，法律扶助基金會也有「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保障病友權益。針對符合法符資格的病友，也可向基金會申請法律協助。

※本文資料與諮詢來源：台灣失智症協會、法律扶助基金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